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瓊文
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24

電子信箱：tnchiu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40838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」

第一點、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